

# 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98/11/11	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100/07/07	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/07/01	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/03/17	10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第二條第一款，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具備專業能力，特訂定「建國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學生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本系學生除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修滿應修之學分外，應具備下列基本能力始得畢業。身心障礙學生及外國學生不受前項畢業門檻規定之限制。

第三條 凡本系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以下任一種資格始得畢業：  
(一)通過相關土木建築職類乙級(含)以上證照(或相當等級證照)  
(二)校外實習  
(三)校外學術性質競賽並得獎者  
(四)參與政府各部會計畫者

第四條 「校外實習」定義：  
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全學期實習期滿4.5 個月(含)以上，並完成暑期實習2個月(含)以上者。

第五條 「校外學術性質競賽並得獎者」定義：  
(一)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全國性學術性質競賽，獲得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、佳作或入選者，其佳作或入選需達參賽隊伍前1/3 者。  
(二)學生在校期間參加區域性學術性質競賽，獲得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者。

第六條 「參與政府各部會計畫者」定義：  
(一)學生取得並完成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。  
(二)擔任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，服務期滿6 個月(含)以上者。  
(三)擔任政府各部會產學或研究型計劃之研究助理，服務期滿6個月(含)以上者。

第七條 對於本系學生未通過上述專業能力畢業門檻者，將以「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」學科檢定題庫，以該題庫測驗檢核學生是否達畢業之標準作為補救教學措施，以強化學生之就業適應能力。

第八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